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深饭协通字〔2021〕0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饭店业健康发展，满足饭店产业链市场需求，推动饭店业服务标准研制，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秘书处编制起草了《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经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深圳市饭店业协会（以下简称“深饭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并结合会员发展需求，由深饭协组织制定并发布，以满足饭店业市场竞争、服务提升以及应用推广需求。

第三条 深饭协所开展的标准化工作，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深饭协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制定过程确保开放、公正、透明；
- （四）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引领行业发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

发展标准化、规范化。

(六) 积极采用、对接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七)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经济合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深饭协代号 SZHA（深圳市饭店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图如下所示：

T/SZHA 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组，全面负责全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开展；

(四)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五) 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评审、公示和发布；

(六)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章 团体标准修订程序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如未通过或者未

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需对标准制定的目的与意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内外标准的相关性、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标准项目发起单位应协商确定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各阶段的准备、编写、修改，标准项目的计划进行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标准专家或协会秘书处的沟通协调。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企事业单位，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初审。如提案未通过初审，则该团体标准不予立项。

第二节 立项

第十条 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申请，协会会员单位的申请优先考虑；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二条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项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及时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论证等。

第十四条 深饭协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对于团体标准编写的要求，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

第四项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标准的管理者、研究者、消费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持续时间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五项 审查

第十八条 深饭协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深饭协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至少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时，应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该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至少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协会标准化工作组协调小组重新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通过，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等技术文件做必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标志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报至协会标准化工作编制小组。

第六项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会议审议纪要或信函审查纪要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将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报批稿，将由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标准专家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正式发布，并公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十年。

第七项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协会秘书处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作出的修订；
- (二) 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行业发展政策作出的调整；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的要求;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 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单位或者专家,一般应有标准审查工作经验。审查结束时应向研究会秘书处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序号不变,原年代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八项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深圳市饭店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专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任

何组织、个人在使用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深圳市饭店业协会的同意。各会员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过深饭协批准授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深圳市饭店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快速程序	☐ FTP-B ☐ FTP-C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制定进度 与计划	
备注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标 “*” 内容为必填项；

2. ICS 分类号和 CCS 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 IDT 为等同采用，MOD 为修改采用，NEQ 为非等效采用。

4. FTP-B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附表 2: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条款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					

附表 4:

深圳市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编号: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 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标准工作 小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单总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不赞成 弃权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V”，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7: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工作小组	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